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捐赠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对外捐赠预算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 **四、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交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交投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 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编制

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 **七、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配股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配股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实际及资金需求等，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配股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而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

##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配股发行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完整地查看了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准确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工正常，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文件精神。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纪昌

---

赵 敏

---

徐荣桥

---

金迎春